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拟审查公示材料

**一、项目概况**：

济南市柏群新材料有限公司复配水性漆项目位于莱芜区鹏泉街道泰山路 31 号院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研磨机、分散机、搅拌机等设备 46 台（套），年产复配水性漆 4000 吨。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石方施工，设备安装工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二）运营期

1.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运营期要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处理处置，确保项目运营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研磨投料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和、灌装等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限值要求。

2.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及葛洲坝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葛洲坝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处理。化粪池及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

3.做好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滤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三、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参与。

**四、相关部门意见**

1.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7-371291-04-05-400543